桃園市 106 年環保戲劇競賽報名簡章

一、活動目的

為加強國人環境保護觀念，希望藉由戲劇方式，將「循環經濟」、「清淨空氣」、「無塑海洋」及「關懷大地」等 4 大主軸融入表演中，把對環境關懷的種子播種在每個人的心中，以維護一個藍天綠地、青山淨水、健康永續的生活環境。

二、指導單位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三、主辦單位

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四、活動期程

(一) 劇本報名：公告日起至 106 年 4 月 26 日截止

(二) 劇本審查：106 年 5 月 5 日前

(三) 環保戲劇工作坊：106 年 5 月 15 日

(四) 表演競賽：106 年 5 月 19 日

五、表演競賽地點

桃園市南區青少年活動中心

(桃園市平鎮區延平路一段 168 號)

六、參賽資格

(一) 能以戲劇詮釋「循環經濟」、「清淨空氣」、「無塑海洋」及「關懷大地」等環境教育議題之隊伍，參賽者必須持有本國政府所發之身分證明(如：身分證、居留證、戶籍謄本等)。

(二) 每隊參賽隊伍，以 5 至 10 人為限(含演員、扮演道具之角色及道具擺放人員)，導演、燈控、音控協調人

員不在此限。

(三) 進入表演競賽之隊伍請於表演競賽報到時，提供演出人員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查驗。

七、報名方式

(一) 每一參賽者僅能擇一縣市報名，並於報名時檢附切結書;違反規定者，參賽者及所屬隊伍取消參賽資格。

(二) 自公告日起至 106 年 4 月 26 日（星期三）截止，請備齊報名資料,親送或郵寄(以郵戳為憑)至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環境永續科(地址：330 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 1 號 11 樓)。

※報名資料如下:
1.報名表（如附件 1）
2.劇本（如附件 2）
3.參賽者切結書（如附件 3）
4.隊伍名單(如附件 4)
5.著作權證明、授權及參賽同意書(如附件 5)
6.演出技術需求申請表(如附件 6)
7.錄製 3-5 分鐘試演影片(DVD 光碟提交)

(三) 聯絡窗口:
1. 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環境永續科
石小姐 03-3386021 分機 2121
2. 翔啓創意活動小組
汪小姐 02-27588218

八、作品規格

(一) 運用戲劇形式，將本次徵選主題「循環經濟」「清淨空氣」「無塑海洋」及「關懷大地」等 4 大主軸融入劇本創作及戲劇演出，激起民眾的環保意識。

(二) 劇本構想書請以中文寫作或繪製相關腳本方式呈現。

(三) 預先錄製 3-5 分鐘試演影片(以 DVD 光碟提交)，供評審評分。(檔案格式：.mp4 或.AVI 或.MOV

或.WMV，解析度：1280*720 dpi 以上。）

(四) 如因影片拍攝品質而影響評審計分請自行負責，請參賽者斟酌拍攝品質。

九、競賽方式

(一) 劇本審查:

由本局組成評審團，於 106 年 5 月 5 日(星期五)前完成劇本審查後，選出 10 隊進入表演競賽。

1.劇本評分標準:

(1) 主題掌握度 50 分：主題含環境概念正確性、廣度及議題新穎。

(2) 劇本架構完整性及整體流暢度 30 分:架構清晰、戲劇張力、演出流暢度。

(3) 舞台、道具、造型、音樂之創意及可行性 20 分：包括各方面劇場元素。

(4) **加分題**：為強化桃園環境教育宣傳特色，如將桃園市環境教育大使-嘟嘟園長角色，或嘟嘟園長主題曲歌詞、桃園在地元素置入戲劇演出者，可斟酌加分，依據置入的適合性及流暢度至多可加總分 3 分。(環境教育大使嘟嘟園長人物造型圖檔及主題曲歌詞，請參賽隊伍自行至網路雲端 https://goo.gl/e97h5y 下載使用。)

2.評分方式：

每位委員依其評分（70 分以上）勾選參賽隊伍前 40%-50%，且需過半數委員勾選，才具入圍資格。如第 1 輪投票未達到正取、備取數額，即進行第 2 輪投票。

(二) 環保戲劇工作坊:

預計於 106 年 5 月 15 日(星期一)辦理工作坊，邀請環境保護專家學者講授環境保護知識，以及富有戲劇展演經驗之專業人士講授角色設計、情節發揮與

肢體動作的表演，提供入圍表演競賽參賽隊伍，在表演時有更佳展現。

(三) 表演評審作業:

於 106 年 5 月 19 日(星期五)舉辦表演競賽，由評審委員就 10 隊演出內容進行評審，選出正取 2 隊及備取 2 隊（如有正取棄權時，由備取依序遞補，演出費亦棄權）至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參加北區複賽。

1. 表演評分標準:
   (1) 主題掌握度 35 分：主題含環境概念正確性、廣度及議題新穎。
   (2) 戲劇表現 30 分：戲劇張力、演出流暢度。
   (3) 演員整體表現 20 分：聲音清晰、對白簡易、情感融入、臺風生動、掌控時間等。
   (4) 舞台、道具、造型、音樂之創意表現 15 分：包括各方面劇場元素。
   (5) **加分題**：為強化桃園環境教育宣傳特色，如將桃園市環境教育大使-嘟嘟園長角色，或嘟嘟園長主題曲歌詞、桃園在地元素置入戲劇演出者，可斟酌加分，依據置入的適合性及流暢度至多可加總分 3 分。(環境教育大使嘟嘟園長人物造型圖檔及主題曲歌詞，請參賽隊伍自行至網路雲端 https://goo.gl/e97h5y 下載使用。)

2. 評分方式:
   評審委員評定之總分，轉換成名次後，依序位法排序第 1 名到第 2 名，其餘皆為第 3 名。加總每位委員排序後，排列名次。入選順序之決定以總名次（由低至高）排列為準，如有同分者，則依序以其獲得第 1 名、第 2 名…之票數多寡決定是否入選資格。

十、獎勵方式

(一)參賽獎:

進入表演競賽之 10 隊,每隊各補助 5 千元參賽費用及獎狀 1 紙。

(二)優勝獎:

1. 結合本年度環境教育活動，邀請優勝前 2 名隊伍進行現場演出(依場地限制可酌修劇本及演出時間)，加深民眾對環境教育的認知及關懷。

(1)第一名演出費:新臺幣 2 萬元整
(2)第二名演出費:新臺幣 1 萬 5 千元整

2. 獲得優勝前 2 名隊伍，將於複賽前邀請參加本局所舉辦的集訓課程，日期將另行通知。

(三)其他:

1. 晉級參加複賽之隊伍，於參加複賽時由環保署補助各隊 1 萬 2 千元參賽費。

2. 複賽進入決賽之隊伍，由環保署補助每隊 1 萬 8 千元參賽費。

十一、競賽規則

(一)凡參加表演之參賽隊伍，應提供演出人員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查驗，並依規定時間內完成報到手續，逾時視同放棄，且必須於賽程全部結束後方可離開會場；演出順序將由主辦單位於演出前進行抽籤決定，並公布於桃園市環境教育全球資訊網(http://tydep-eew.com.tw/index.aspx)。

(二)參賽隊伍上台時，每組參賽時間以 10 分鐘為限（含進場、更換布景道具時間及謝幕)，演出結束則以團隊集體謝幕之動作判定。比賽時間結束前 1 分鐘，由主辦單位於明顯處舉牌提示，比賽時間終止時【按 2 長鈴】。

(三)表演時間超過 10 分鐘，每 1 分鐘由工作人員代扣每位評審總分 1 分，不足 1 分鐘以 1 分鐘計算；演出總長超過 11 分鐘時強制結束演出。

(四)參賽隊伍晉級複賽及決賽時，可修改或調整劇本構想書，但主題架構不能偏離報名之劇本。

(五)比賽時如有爭議依評審委員決議為主。

十二、注意事項

(一)作品授權

1. 為符合本活動宗旨，參賽者須同意將參加獲選之作品，提供主辦單位永久非營利之利用，並不受次數、期限、方式、平臺及地點限制，且主辦單位不需支付任何費用（如附件 5）。

2. 參賽作品為不曾參與戲劇競賽得獎之作品及不得為市面上所發行之商品，嚴禁抄襲、模仿或剽竊他人之作品。若經發現有上述情形者，取消其得獎資格、追繳參賽費(獎狀、獎金)，獎位不遞補，所產生之法律責任由參賽者自行負擔。

3. 參賽劇本不得有侵害他人著作權或違反其他法令之情事。如有違反，除自負法律之責任外，主辦單位有權取消其參賽資格或得獎資格，並追還其所受之參賽費。

4. 比賽所使用的音樂，請依照音樂著作權法辦理。

5. 著作權證明、授權及參賽同意書未簽具者，一律取消參賽資格；參賽作品之檔案格式與比賽辦法不符、或表件填報不完整，且未能於主辦單位通知後 2 日內完成補正，將視同放棄參賽資格，不得異議。

6. 參賽劇本請自留底稿，一旦送件後將不予退件。

7. 主辦單位得於本活動及其他相關活動中，公開播放所有參賽作品。

(二)其它

1. 參賽隊伍成員，如有正當理由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而不能參賽時，請於比賽前 3 天提出人員更換，如有冒名頂替，經查驗屬實者，取消其參賽資格並註銷其參賽成績。
2. 參賽隊伍所提劇本大綱僅供書面審查，表演評審以實際演出為主，劇本得因表演需要修正。
3. 除舞台基本設施外（請參考附件 6），所有道具、服裝、布景等均由參賽者自備，力行環保，請儘量使用環保回收材質。
4. 參賽隊伍請領參賽費用時需檢附領據或參賽人員具領清冊。(由主辦單位於工作坊時提供)
5. 得獎隊伍如為共同創作者，應由共同得獎者自行決定獎金分配。
6. 依所得稅法規定，得獎金額超過新臺幣 2 萬元以上之得獎者，需由承辦單位代扣 10%稅金，外僑人士持台灣地區居留證者，則依稅法居留或戶籍認定，代扣 10%至 20%不同額度之稅金。
7. 主辦單位認為參賽者違反本簡章相關規範者，得逕取消參賽、入圍或得獎資格，並追回其已領取之參賽費用、獎狀及紀念光碟。
8. 本活動若有未盡之處，主辦單位保留此活動辦法之修改、變更之權利，如有修訂活動辦法，將公告於桃園市環境教育全球資訊網(http://tydep-eew.com.tw/index.aspx)。注意事項亦載明在本網頁中，參與本活動者於參加之同時，即同意接受上述各項規範。
9. 本活動複賽及決賽相關規定，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另定訂之。

附件 1

桃園市 106 年環保戲劇競賽

報　名　表

報名序號：（由主辦單位填寫）

※演出主軸：□循環經濟　□清淨空氣　□無塑海洋　□關懷大地

（※必填：演出主軸得複選，請依所編劇本內容勾選）

團隊名稱			
演出劇名			
演出人數		代表人姓名（如：團長）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E-mail（需固定收信）			
聯絡地址	□□□		
繳交資料	1.報名表 2.劇本 3.參賽者切結書 4.隊伍名單 5.著作權證明、授權及參賽同意書 6.演出技術需求申請表 7.3-5 分鐘試演 DVD 光碟		

我已充分了解簡章內容，同意確實遵守所有規定，並對評審評分結果絕對服從，若有違規情事，願被取消參賽資格，決無異議。

參賽者簽名：_____（團長代表團隊簽名即可）

附件 2

桃園市 106 年環保戲劇競賽

劇　本

作品序號：（由主辦單位填寫）

演出劇名	
劇本內容	
道具製作說明 (請簡要敘述)	
備註	1. 此表請以電腦打字，使用 14 號標楷體。 2. 劇本格式不拘，表格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增頁填寫。

附件 3

參加 106 年環保戲劇競賽參賽者切結書

本人＿＿＿＿＿＿參加 106 年環保戲劇競賽，報名縣市別為 **桃園市** ，絕無重複至其他縣市報名參加 106 年環保戲劇競賽，如有重複參賽事實，本人及所屬隊伍取消參賽資格，不得有議。

※(報名參賽之團員均需各填寫一張)

立切結人：＿＿＿＿＿＿ (簽名)

報名參賽隊伍：＿＿＿＿＿＿＿＿

中華民國 106 年　　月　　日

附件 4

參加桃園市 106 年環保戲劇競賽隊伍名單

團隊名稱：_____

編號	服務單位	姓　名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1					
2					
3					
4					
5					
6					
7					
8					
9					
10					

備註：

1. 每隊參賽隊伍，以 5 至 10 人為限(含演員、扮演道具之角色及道具擺放人員)，導演、燈控、音控協調人員不此限。
2. 參賽隊伍成員，如有正當理由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而不能參賽時，請於**比賽前 3 天**提出人員更換，如有冒名頂替，經查驗屬實者，取消其參賽資格並註銷其參賽成績。

附件 5

桃園市 106 年環保戲劇競賽

著作權證明、授權及參賽同意書

本人等參加桃園市 106 年環保戲劇競賽提供劇本、音樂、參賽資料等物品予以活動使用，擔保及同意如下：

一、 本人擔保就本人之參賽資料，享有一切著作權利，或已取得版權所有者之授權，並無抄襲、剽竊之情事。若有作品不實、侵害他人著作權及其他法令之行為，相關法律責任及損失，由本人自行負責及賠償。

二、 本人同意將本人作品永久無償授權予主辦單位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業務之行政機關宣傳及非營利使用，並主辦單位得利用本人提供之資料於國內外重製、散布、改作、公開傳輸、公開播送及公開上映，以利推廣宣傳相關活動。

三、 本人同意主辦單位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於對於參賽作品均有攝（錄）影、錄音及展覽之權利，並授予主辦單位永久享有非營利之利用，並不受次數、期限、方式、平臺及地點之限制，且主辦單位不需支付任何費用。

四、 本人擔保參賽作品為不曾參與戲劇競賽得獎之作品及不得為市面上所發行之商品，參賽作品若經檢舉或告發涉及著作權、專利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等之侵害，將被取消參賽資格，若有得獎亦將追回獎金（含授權金）與獎狀，並自負法律責任。

團隊名稱

_____

代表人簽名

_____

中華民國 106 年　　月　　日

附件 6

桃園市 106 年環保戲劇競賽

演出技術需求申請表

團隊名稱			
代表人姓名		聯絡電話	
類別	項目	是/否	數量/備註
音響需求	1.自行外加音響設施	□是 □否	
	2. 有線 Mic	□是 □否	___組
	3. 無線 Mic	□是 □否	___組
	4. 耳掛式 Mic	□是 □否	___組
燈光	基本面光		
播放設備	現場備有音源線供參賽者使用，請自備電腦、手機或平板進行播音。		
舞台	露出空間 寬 10 公尺*深 7 公尺		
其他			

備註：僅提供簡易燈光、音響基本配備，並請以環保節能之概念，降低耗電設備之需求。謝謝您的配合!